

证券代码：300771

证券简称：智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该报告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整的、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控措施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、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，未对公司治理、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24 日